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名重大合約的副本；(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5層)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
- (h) 由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購股權計劃；及
- (j) 公司法。